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

97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3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BBS站管理使用公約」所訂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及使用校園網路之校外人士。本校校園網路包括：教學網路、行政網路、無線網路、校外遠端連線，相關業務由圖書資訊中心為主要管理單位。
- 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對網路資源的存取使用必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 電子佈告欄(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二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 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。
 - (三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四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五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六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七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八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九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(十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- 三、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及各式為攻擊者洩密「架橋鋪路」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- 第五條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者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六條 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違反本辦法、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管理單位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四、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五、處理網路系統之缺陷漏洞或其它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- 二、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- 三、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如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